

唐山市安全管理培训统编教材

唐山市安全管理培训教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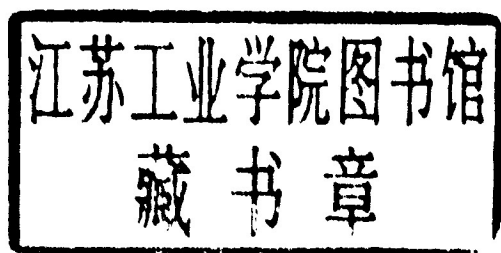
(冶金行业用书)

唐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唐山市安全管理培训统编教材

唐山市安全生产培训教程

(冶金行业用书)



唐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唐山市安全生产培训教程

(内部培训教材)

编委

(排名不分先后)

主 编：董广俊

副主编：孙志峰

编 委：张玉祥 卢宝良 栾福志

 张文惠 陶佳富 王 玮

编者按

《唐山市安全生产培训教程》是根据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冀安监管办[2003]3号文件“关于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培训大纲要求编写的。

本书着重概括了有关冶金工业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全专业技术、劳动保护、工伤管理、事故案例等内容，是一部冶金行业安全生产的培训全书。在编纂过程中，力求采编有关安全生产中的新法律、法规、安全管理的新技术、新知识。本书强调了生产实际中的指导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教材中既有对生产经营单位厂长、经理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资格培训的内容，也含有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干部、安全员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资格培训的内容。全书分为六大部分。第一部分：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及标准。第二部分：安全生产。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知识、方法与安全生产技术。第三部分：重大事故防范、处理方法。内容含概了事故的预防、调查处理方法、危险源的管理等。第四部分：劳动保护。内容包括职业卫生、工伤保险等有关基本知识。第五部分：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第六部分：典型事故案例。本书既可作为冶金行业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学习培训用书，也可作为非冶金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学习培训和参考。

本教材由唐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编纂，编写过程中唐山钢铁公司安全处提供了大量的资料，卢宝良，张文惠，陶佳富三位同志并给予了专业技术指导，谨此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本书肯定有不少疏漏和不妥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编者

序 言

当前，我国安全生产形势相当严峻，据不完全统计，仅 2000 年，就发生各类伤亡事故 83 万起，死亡 11.79 万人，几十万人受伤，事故不仅对人民的生命安全和财产造成巨大损失，而且破坏了正常的生产秩序，影响到社会的稳定和国家形象。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冀安监管办[2003]3 号）“关于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文件精神，使广大冶金系统从业人员，尤其是投资者、管理者要坚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冶金系统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牢固树立“生产必须安全，安全促进生产”的观念，切实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掌握冶金工业安全管理、安全技术理论和实际安全生产管理技能，具备处理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知识和自救能力，不断提高冶金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综合素质，做到依法生产，遵守安全规程，保障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都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企业管理者、安全负责人要从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的大局出发，提高对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企业经营者及安全人员必须积极主动地接受安全生产培训，使培训和考核规范化、制度化，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唐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培训教程编写委员会

2003 年 10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及标准.....	1
第一章 我国基本法关于冶金及有色金属行业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2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2
第三节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17
第四节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选）.....	31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节选）.....	32
第七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节选）.....	32
第八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33
第九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	34
第十节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7
第十一节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40
第十二节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	42
第十三节 劳动安全卫生监察员管理办法.....	46
第十四节 企业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教育管理规定.....	47
第二章 冶金及有色金属行业安全生产法规.....	50
第一节 冶金企业伤亡事故管理办法.....	50
第二节 炼铁安全规程.....	61
第三节 炼钢安全规程.....	86
第四节 有色金属工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111
第五节 轧钢安全规程.....	121
第二部分 安全生产.....	143
第一章 安全生产管理概论.....	144
第一节 管理基本原理概述.....	144
第二节 安全生产定义和范畴.....	145
第三节 安全生产方针.....	146
第四节 安全生产常用概念含义.....	149
第五节 劳动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安全卫生、劳动安全卫生的异同.....	153
第二章 安全生产管理的历史、现状及发展方向.....	155
第一节 安全生产管理历史.....	155
第二节 安全生产管理现状.....	157
第三节 安全生产管理体制.....	159
第四节 安全生产发展方向.....	162

第三章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165
第一节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形式.....	165
第二节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166
第三节 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71
第四节 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172
第五节 “三同时”管理.....	174
第四章 安全生产立法及法律体系的建立.....	176
第一节 安全生产立法的历史.....	176
第二节 安全生产立法工作的重要意义.....	177
第三节 安全生产的法律体系.....	178
第四节 安全生产的标准体系.....	182
第五节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规则.....	186
第五章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187
第一节 安全普及教育.....	187
第二节 安全生产专业教育.....	192
第三节 安全文化.....	193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监察.....	200
第一节 劳动安全卫生监察的法律依据.....	200
第二节 劳动安全卫生监察机构和监察人员.....	201
第三节 劳动安全卫生监察的类型、方式和程序.....	203
第七章 安全技术.....	207
第一节 炼钢生产安全技术.....	207
第二节 轧钢生产安全技术.....	221
第三节 氧气安全技术.....	240
第四节 煤气安全技术.....	254
第五节 机械加工作业安全.....	260
第六节 电气作业安全.....	270
第七节 金属焊割安全.....	289
第八节 起重机械安全.....	299
第九节 锅炉与压力容器安全.....	311
第十节 防暑降温.....	318
第三部分 重大事故防范处理办法.....	322
第一章 事故的预防.....	323
第一节 预防伤亡事故是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头等大事.....	323
第二节 预防伤亡事故之一：消除不安全行为—违章.....	329
第三节 预防伤亡事故之二：推行安全生产确认制.....	334
第四节 预防伤亡事故之三：改变安全方面的无知状态.....	337
第五节 预防伤亡事故之四：消除不安全状态.....	340
第六节 危险源（点）管理.....	345

第二章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349
第一节 事故分类.....	349
第二节 事故报告程序.....	352
第三节 事故调查分析.....	355
第四节 特别重大事故的调查.....	358
第五节 事故的处理、批复与结案.....	362
第六节 伤亡事故的评价计算方法和统计分析.....	364
第七节 职业病统计报告和处理.....	366
第三章 重大事故隐患管理.....	369
第一节 重大事故隐患的概念.....	369
第二节 全国重大事故隐患状况.....	369
第三节 重大事故隐患确认与评估.....	372
第四节 重大事故隐患组织管理与整改.....	378
第五节 奖励与处罚.....	380
第四章 安全卫生抢救知识.....	381
第一节 窒息性气体安全卫生抢救知识.....	381
第二节 电击伤（触电）安全卫生抢救知识.....	382
第三节 灼伤安全卫生抢救知识.....	384
第四节 骨折安全卫生抢救知识.....	384
第五节 现场止血急救基础知识.....	385
第六节 人工呼吸法和体外心脏挤压术.....	386
第四部分 劳动保护（安全干部侧重）.....	391
第一章 劳动保护概论.....	392
第一节 劳动保护的基本概念.....	392
第二节 劳动保护的方针和任务.....	393
第二章 劳动保护法规.....	395
第一节 “三大规程”和“五项规定”.....	395
第二节 防止尘毒危害法规.....	397
第三节 矿山安全法规.....	399
第四节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法规.....	400
第五节 伤亡事故处理法规.....	402
第三章 职业卫生.....	405
第一节 职业危害因素与职业性损害.....	405
第二节 粉尘的产生与危害.....	406
第三节 粉尘的综合治理.....	406
第四节 工业毒物的危害与防护.....	407
第五节 物理因素危害与防护.....	408
第四章 工伤保险基础知识.....	410
第一节 概 论.....	410

第二节	工伤保险的现状与发展.....	413
第三节	工伤保险的基本原则和特点.....	415
第四节	工伤保险待遇.....	417
第五节	工伤保险费率.....	420
第六节	工伤保险基金管理.....	426
第五部分	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430
第一章	国外及台湾地区安全法规的历史沿革与主要特征.....	431
第二章	国外及台湾地区安全法规的主要内容.....	434
第三章	国外及台湾地区特种行业安全法规概述.....	439
第四章	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安全法规情况概述.....	441
第五章	借鉴国际经验.....	443
第六部分	典型事故案例.....	444
第一章	炼钢事故案例.....	445
第一节	起重伤害.....	445
第二节	物体打击.....	461
第三节	灼 烫.....	468
第四节	触 电.....	476
第五节	高处坠落.....	480
第六节	车辆伤害.....	483
第七节	机械伤害.....	485
第八节	其它伤害.....	489
第二章	炼铁、烧结事故案例.....	493
第一节	机械伤害.....	493
第二节	起重伤害.....	505
第三节	中毒和窒息.....	510
第四节	触 电.....	515
第五节	高处坠落.....	520
第六节	车辆伤害.....	523
第七节	其他爆炸.....	527
第八节	坍 塌.....	529
第九节	物体打击.....	532
第十节	灼 热.....	534
第十一节	其它伤害.....	536
第十二节	放 炮.....	538
第三章	轧钢事故案例.....	540
第一节	机械伤害.....	540
第二节	物体打击.....	561
第三节	起重伤害.....	567
第四节	灼 烫.....	571

第五节 触 电.....	574
第六节 高处坠落.....	576
第七节 中毒和窒息.....	578
第八节 车辆伤害.....	578
第四章 冶金建筑安装事故案例.....	580
第一节 高处坠落.....	580
第二节 起重伤害.....	584
第三节 物体打击.....	588
第四节 触 电.....	591
第五节 机械伤害.....	593
第六节 坍 塌.....	595
第七节 其它爆炸.....	596
第八节 车辆伤害.....	597
第五章 机械单位事故案例.....	598
第六章 动力单位事故案例.....	606
第七章 运输单位事故案例.....	613
第八章 耐材单位事故案例.....	625
第九章 焦化单位事故案例.....	627
第十章 有色单位事故案例.....	637
第十一章 其它单位事故案例.....	641

第一部分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 法规、规程及标准

第一章 我国基本法关于冶金及有色金属行业安全生产的有关 规定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

目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三章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六章法律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第九条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

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二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五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依照前款规定委托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

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五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二十七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九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的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四十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第四十六条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七条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八条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第四十九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十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五十一条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五十二条 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

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安全生产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

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部门，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第五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验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

第五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应当在十五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五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第五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六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第六十一条 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

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第六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第六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